

秦皇岛市房产交易中心

秦皇岛市房产交易中心 关于房地产中介机构检查结果的通报

各房地产中介机构:

按照《2023年房地产中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要求,2023年5月1日至7月11日,我中心对秦皇岛晨骊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秦皇岛市赢邦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秦皇岛祥宇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秦皇岛铭信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秦皇岛秦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秦皇岛环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秦皇岛盛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秦皇岛六加一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秦皇岛星木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9家房地产经纪机构和秦皇岛正德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1家房地产估计机构市场主体进行了检查。

在检查中发现,秦皇岛晨骊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留存的编号为0000135、0000137、20220405的房屋买卖居间合同,没有加盖经纪机构印章。根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有关规定,我机关对该机构进行约谈并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通过回头检查,该中介机构按照整改要求在整改期限内已完成了整改;秦皇岛六

加一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和秦皇岛环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停业状态；秦皇岛秦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该机构已于2023年6月5日注销。

根据检查结果，上述10个市场主体为合格，无优秀市场主体和不合格市场主体。

秦皇岛市房产交易服务中心

2023年7月5日

